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贵州风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贵州风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贵州风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49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由融资主体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号39楼
注册资本（万元）	210000	成立时间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 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 额（万元）	189.7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8-19

（二）交易价格

受托管理费结算周期与投资收益的计算周期一致，若融资主体延期支付投资收益的，则受托管理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年受托管理费为0.2935%。受托管理费每日计提公式为：当日计提受托管理费=当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0.2935%/360。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核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1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已于当日根据公司授权由投资经理决策，并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